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2609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及附件各1份(電子檔2個) (376470000A_1120260908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202609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民國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令會同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29日部退三字第1125584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管理條例之修正條文除第2條第2項、第3項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事項自112年6月1日施行外，其餘自112年4月30日施行。
- 三、本案另公告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=717&Page=11393&Index=1>)，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7/05



1120002946 有附件